

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 17 号提案答复的函

刀 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规范烧烤行业市场管理的建议》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接到提案后，我局对新平县城的烧烤行业进行了核实，结合新平县烧烤行业经营现状情况作如下答复：

一、新平县城经营烧烤行业的有 78 户，其中，有固定门店经营烧烤有 65 户，流动有 13 户，餐饮业中附带烧烤有 120 余户。历年来，烧烤行业占道经营、油烟污染、噪音污染是城市管理的难题，一是没有专业的烧烤市场；二是职责交叉，《营业执照》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，油烟、噪音污染职责属市环境保护局新平分局，占道经营职责属城市管理局。

二、我局以巩固新平县国家级“卫生县城”复审和推进省级“文明县城”创建工作为契机，强化占道经营管理，在县城区内开展了烧烤行业占道经营的集中整治，采用宣传教育、劝导的方式督促经营者当场整改，有固定门店的进店经营，无门店的流动摊点进市场经营。发放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82 份，劝导店外经营 22 户，拆除在溪湖小镇私搭乱建进行烧烤经营 11 户，拆除面积约 900 平方米；取缔财富广场和溪湖小镇在市政道路上流动经营烧烤摊点 33 户。

三、市场监管局核发《营业执照》时对经营场所进行核查，是否达到经营条件；市环境保护局新平分局应规范烧烤行业油烟污染，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设备；城市管理局继续加强占道经营的管理。

建议规划建设一个专业市场，合理布局、规范经营，划行归市，打造烧烤小吃一条街。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19年8月23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林辉 6282388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19年8月23日印发
